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50097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、發言單、預告草案、受文者清冊(1050097674-0-0.pdf、1050097674-0-1.pdf、1050097674-0-2.pdf、1050097674-0-3.pdf)

開會事由：「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、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」修正草案公聽會（北區）

開會時間：105年12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00分

開會地點：文化大學大新館（臺北市延平南路127號）4樓數位演講廳

主持人：蘇副處長國澤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佳沛科員（02）2311-7722 #2625

出席者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、商會及公會（共計249家）、環保團體（共計31家）、塑膠袋製造業（共計13家）、管制對象（共計879家）（詳如清冊）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本署法規會、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案係將旨揭修正草案之公聽會資訊通知各界，貴單位如無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，無須回復本署。
- 二、貴單位如欲參加公聽會，惠請至本署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網站(<http://hwms.epa.gov.tw/>)「最新消息」專區報名，以利預估與會人數。
- 三、「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、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」修正草案可至本署公告及會議網站(<http://doc.epa.gov>)

v. tw/IFDEWebBBS_EPA/ExternalBBS.aspx)「公聽會」
專區下載。

四、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(辦)人員
出席；並請於會議結束當日提供發言單，俾利彙整於
會議紀錄。

五、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六、開會當日貴單位如有準備說明資料或簡報，請自行提供
，為響應紙張減量，本署不協助印製資料。

2016-11-29
16:07:1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